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佑宣即林羽欣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林佑宣即林羽欣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01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0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父親線上簽賭而欠債，有不能清償債務
04 之情事，前於民國114年10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
06 方案，因伊不能負擔還款方案，而協商不成立。又伊未經法
0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08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9 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稱其於聲請前5年內未從事營
20 業活動，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1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消債更卷
22 第61至63、65至66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
23 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
24 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5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間向台新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台新
26 銀行提出每期還款12,084元，利率0%、180期之協商還款方
27 案，聲請人未能與台新銀行達成協商還款共識，嗣台新銀行
28 於114年10月2日寄發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此有前置協商
29 不成立通知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
30 可稽（消債更卷第25、143頁）。再本院另向債權人函詢聲
31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其中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01 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雖未陳報，惟
02 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258號支付命令、112年度
03 司促字第8073號支付命令等件影本證實債權存在，暫依聲請
04 人所列金額列計，及台新銀行所陳報有擔保債權，該擔保品
05 之土地及建物非聲請人所有，應併予列計，其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暫列為8,590,281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
07 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08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09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0 虞」情形。

11 (三)觀之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2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汽機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3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消
14 債更卷第59、73、213至238、239至245頁），顯示聲請人名
15 下除1輛自用小客車（西元2014年5月出廠、中華牌），已作
16 為借貸擔保品；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09年11月出廠、山葉
17 牌），惟已設定擔保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保單價值準
18 備金不明之壽險保單、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
19 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自113年4月2日起任職於慶紅實業股
20 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管，月收入約32,000元至33,000元，並
21 提出113年5月起至114年10月份、114年12月至115年3月份之
22 薪資單為憑（消債更卷第67至71、209頁）。以其115年之薪
23 資單計算，平均月薪為36,239元【計算式： $(36526 + 35687 + 36504) \div 3 = 36239$ 】。另據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後均未
24 領取任何補助（消債更卷第207頁），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調
2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結果相符（消債更卷第95頁）。是認
26 應暫以每月36,239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償債能力之基準。

27
28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3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3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
04 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
05 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
06 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7 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聲請
08 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並提出扶養人之戶籍謄
09 本、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據（消債更卷第75至87頁）。聲請
11 人陳報該名未成年子女未領有社會補助，核與本院依職權查
12 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結果相符（消債更卷第95頁）。另
13 聲請人主張其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為每月共11,000
14 元（消債更卷第16頁），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
15 告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即20,623元，
16 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之數額。至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
17 生活必要支出為20,600元（消債更卷第16頁），已低於依前
18 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
19 元之1.2倍即20,623元計算之數額，即為可採。從而，聲請
20 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應以31,600元【計算式：11000+20600
21 =31600】為計算。

22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6,239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3 費用31,600元後，尚餘4,639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24 年39歲（75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6
25 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收支狀況，及其積欠債務利息或違約
26 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前揭
27 聲請人所負欠債務，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
28 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29 係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予以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思儀